## 李宁院十, 科研路上的代价

原创 王子君的碎碎念 王子君的碎碎念 18:16

李宁院士判了,那位关押六年半、至少五年半里不曾认罪的院士,判了。

判了就是判了, 国法如山, 不容置喙。

只是,一票自媒体说"那个倒卖实验室动物和牛奶的院士,判了!"。

看着总不是滋味。

知乎上不能说得那么直白, 但是公众号里还是请允许我放飞自我。

李宁院士, 血亏。

原谅我有些字眼不好乱用, 怕夹。

之前的规定, 年底科研课题的结余经费必须上交。

只要你不是生活在真空里,只要你身边但凡接触过课题组,你就知道那段时间多少研究生和导师疯了一般找发票。

必须用各种手段把钱留下来。有的是要留到明年继续用,有的是留下来的年关开支。实验室里的动物每天要吃,场租每天要付, 兼职和劳务的钱每天要结。人家才不管你的经费制度。

有没有贪污的?有!而且不少!

但结构如此,真心搞科研的也必须在这套规则下玩。有的人手上沾泥塞钱进自己口袋,有的人手上沾泥攥钱干事,更多的人,二 者兼具。

结构是灰色的,你就难分黑白。

混迹江湖这么多年,我也旁观过一些"产学研用"项目,见过学阀也见过学痴,当然还有大批本分的学畜。

你让我像很多自媒体那样喊一嗓子"罪有应得",我喊不出。

223张发票套2092万,还直接套到个人账户里,这么稚嫩的操作水平。

这几年不是有很多"恶名"导师么,他们不是在各省各地有很多项目么,相信我,他们的操作水平比这要高多了。

你正常找各种"承包商",有设备的有材料的还有场地的,他们有一整套完善的财会体系来配合你,所有账目都能干干净净。

他们更不可能为科研民工们的那点劳务费惹一身腥,每月500元就完事了。

这次判决——我瞎猜的——大概是为了应付"超期羁押"的压力。

今年疫情,司法体系的效率不可避免地下降。为了控制可能会普遍出现的超期羁押,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(两高一部)发了 几次文,要求防止超期羁押。

李宁院士至少超期羁押了四年半,是个热点案件。

要优先解决。

不过,一切都是过去式了。

李宁院士已经认罪认罚,之后等待他的是十年徒刑。虽然加上已关押时长和一些专利发明立功,大概只要再待一两年。

不过罪与罚已经印在身上。

我没有力量去为李宁院士说些什么,靠写字赚广告费的酸肥宅嘴巴能张多大?只是就我的经验,科研的经费制度大概会进入一种"正规化":

好处是,有账有数,一一对应,越来越按规矩来;

坏处是,贪墨之人更难被察觉(你和这帮高智商的玩账?),科研民工的边界更窄。 总体还是好事,有规矩总比没规矩强。但在短中期内,科研效率与热情恐怕会出现一定的折损。

因为对科研资金使用技巧的研究,恐怕要压倒科研本身一段时间。

这条路总是要走的,可惜李宁院士倒下,成了路上的一块铺路石。希望以后这条路越走越宽时,路人不要忘了他。